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赴境外學習外語補助實施要點

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國際語言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境外學習外語，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赴境外學習外語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申請要件：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提出補助申請：
 - 1.本校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之在學學生(休學學生除外)。
 - 2.修讀本校輔系或雙主修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
 - 3.修習本校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或本校各院系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達4學分(含)以上之學生。以上申請人學生年級身份須非為應屆畢業生使得提出徵選。另在學期間僅能獲得該補助乙次為限。
 - （二）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每學年依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網頁公告時間及規定，向本中心提出補助之申請。
 - （三）申請資料：
 - 1.報名表。
 - 2.歷年在學成績單，如正在修習課程請提供修課證明及補繳課程修習成績。
 - 3.有助審查能力及表現之資料(如：語文能力相關證明、推薦函、參與國際活動經驗等)。
 - （四）補助項目及額度：
 - 1.補助項目以本中心舉辦之赴境外學習外語活動，每生補助學習活動費上限以新台幣3萬元為原則，學習活動費包含經濟艙機票費用、課程費、膳宿費、簽證費，以上相關補助經費於核銷時需檢附相關單據實報實銷，不足之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另已獲得該項補助款之學生，不得額外再申請校內其他相關補助款項。若非本中心舉辦之學習外語活動則不予以補助。
 - 2.本補助申請核發金額得視年度預算調整補助額度。
 - （五）審查程序：

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申請要件及文件資料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得進行複審。

 - 1.初審：提交至本中心之報名表及中文歷年成績單等有助審查之資料，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由本中心依據本要點之相關規定進行初審。
 - 2.複審：由本中心邀請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相關計畫評審委員以及校內教師共三至五位，組成徵選小組進行面試複審，徵選出每學年度可獲得補助之學生及補助金額。
 - （六）審查結果：補助名單、補助項目、補助額度及受補助學生應遵守之事項，除公告於本中心網頁外，並通知學生。
- 三、經甄選獲錄取由本中心舉辦之赴境外學習外語活動之學生，若非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放棄資格者，期間所發生之相關學習活動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四、經甄選獲錄取由本中心舉辦之赴境外學習外語活動之學生，若非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放棄資格者，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活動費用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